

国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激光充时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750000 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p>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下属温州馨都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温州馨都电影放映公司大众电影院、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欧洲城店、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崇悦店 2024 年总共 25 台数字电影放映机激光充时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自从 2017 年影院部分放映设备改造、租赁中影激光放映机，中影光峰是中影激光放映机唯一授权的激光光源供应商，现使用的电影数字放映机并升级装配中影光峰激光光源的放映机设备，激光光源设备所有权属于中影光峰，激光光源设备充值，则需通过中影光峰充值平台进行指定设备租赁时长授权使用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光充时唯一来源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故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激光充时服务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p>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情形“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影业运营有限公司激光充时服务采购具备合理性</p>			
	<p>论证专家签名：</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 许一峰 邵伟金 王正相 </p>			

